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17-6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12月1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双创宝励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懿杉公司”）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等文件。

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7】2394号《关于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考虑和后续工作计划。

本次投资主要考虑是：公司希望通过产融结合的方式，盘活存量新能源资产，创新公司新能源项目投融资模式，引入产业资本实现优质资产和产业资金的双赢合作。经与合作对方协商，公司从所拥有的新能源项目中选择了部分已培育成熟、生产管理体系完善的新能源资产进行出资。本次出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金拓展国际业务和新能源业务，同时更好的挖掘新能源发电领域的投资机会和项目资源，实现新能源业务的转型升级，也有利于贯彻国企管理“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的要求。

本次投资的后续工作计划：懿杉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双方股东出资到位后，懿杉公司将聘用市场化的专业管理团队，从事新能源发电及其科技领域内的相关投资和经营活动。目前，懿杉公司尚在筹备、注册中，后续工作尚无实质性进展。

二、公告显示，拟用于出资的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98亿元，股权评估值为11.63亿元，增值率66.62%。请公司核实并披露评估增值的具体内容、增值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拟用于出资的8家项目公司的评估情况如下：

（1）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4日，发电类型为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6.00MWp，已于2013年12月31日并网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350万元，持股90%；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持股10%。

经收益法评估，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41万元，增值1661万元，增值率76.19%。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地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7-7-31/2017年1-7月
资产总额（万元）	5936	6129	6080	5887
资产净额（万元）	1687	1835	2018	2180
营业收入（万元）	673	786	762	513
净利润（万元）	187	148	183	162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21	166	191	165	158	150	148	147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净利润(万元)	147	147	146	146	181	319	428	419
项目\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	–
净利润(万元)	409	27	20	12	4	4	–	–

（2）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4日，发电类型为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15.00MWp，已于2013年12月31日并网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90万元，持股90%；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10万元，持股10%。

经收益法评估，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92万元，增值5040万元，增值率97.83%。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地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7-7-31/2017年1-7月
资产总额（万元）	14982	15599	15320	15060
资产净额（万元）	3673	4166	4702	5152
营业收入（万元）	1716	2069	2000	1348
净利润（万元）	573	493	536	450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80	475	567	464	444	426	422	421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净利润（万元）	422	423	424	427	513	869	1128	1101
项目\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	–
净利润（万元）	1074	62	42	21	-2	-12	–	–

（3）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5日，发电类型为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6.00MWp，已于2013年12月31日并网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35万元，持股90%；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5万元，持股10%。

经收益法评估，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83万元，增值2017万元，增值率108.09%。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地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7-7-31/2017年1-7月
资产总额（万元）	6176	6405	6314	6115
资产净额（万元）	1389	1566	1693	1866
营业收入（万元）	713	833	745	542
净利润（万元）	239	177	127	173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25	178	207	177	174	172	171	169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净利润（万元）	168	168	167	167	203	342	449	439
项目\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	–
净利润（万元）	428	23	15	6	-4	-5	–	–

（4）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6日，发电类型为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20.00MWp，已于2013年11月2日并网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持股90%；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10%。

经收益法评估，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834万元，增值4923万元，增值率83.30%。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地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7-7-31/2017年1-7月
资产总额（万元）	18283	19349	19471	18710
资产净额（万元）	4645	4938	5409	5910
营业收入（万元）	2385	2305	2436	1615
净利润（万元）	611	293	471	501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75	568	539	576	580	584	589	595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净利润（万元）	602	611	625	636	648	738	705	1235
项目\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	–
净利润（万元）	1142	120	92	64	34	-5	–	–

（5）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5日，发电类型为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20.00MWp，已于2013年12月31日并网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持股90%；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10%。

经收益法评估，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827万元，增值5524万元，增值率87.63%。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地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现值。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7-7-31/2017年1-7月
资产总额（万元）	18731	19010	19470	18693
资产净额（万元）	4454	4990	5707	6303
营业收入（万元）	1759	2480	2531	1684
净利润（万元）	454	536	718	596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145	700	803	708	715	721	728	737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净利润（万元）	748	760	773	791	800	826	798	1341
项目\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	–
净利润（万元）	1427	228	207	185	163	139	–	–

（6）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5日，发电类型为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20.00MWp，已于2013年10月23日并网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持股90%；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10%。

经收益法评估，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161万元，增值4925万元，增值率78.96%。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地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现值。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7-7-31/2017年1-7月
资产总额（万元）	18256	19317	19456	19288
资产净额（万元）	4531	4999	5730	6236
营业收入（万元）	2348	2541	2792	1619
净利润（万元）	497	468	732	506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153	667	644	615	605	603	600	599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净利润（万元）	597	596	602	602	644	699	663	1267
项目\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	–
净利润（万元）	1052	38	7	-32	-75	-111	–	–

（7）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为新疆融信华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发电类型为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为300.00MWp。公司注册资本为48988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577.02万元，持股66.5%；融信汇能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410.98万元，持股33.5%。

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巴里坤融信华创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和西吉县融信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装机容量分别为200.00MWp、100.00MWp。

巴里坤融信华创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205万元，增值13475万元，增值率36.68%。西吉县融信风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139万元，增值9236万元，增值率156.46%。

巴里坤融信华创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和西吉县融信风电有限公司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地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现值。

巴里坤融信华创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7-7-31/2017年1-7月
资产总额（万元）	2202	88057	163552	166596
资产净额（万元）	500	500	17955	36730
营业收入（万元）	0	0	8492	10352
净利润（万元）	0	0	1883	2758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西吉县融信风电有限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7-7-31/2017年1-7月
资产总额（万元）	236	605	56638	84276
资产净额（万元）	200	200	3700	5903
营业收入（万元）	0	0	0	4628
净利润（万元）	0	0	0	1703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巴里坤融信华创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766	3053	3339	4108	4494	4711	4926	5391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净利润（万元）	6348	6907	6858	6807	6753	6697	6638	6576
项目\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	–	–	–	–
净利润（万元）	6511	6442	6370	–	–	–	–	–

西吉县融信风电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99	1272	451	925	1888	1252	1460	1749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净利润（万元）	1875	1997	2362	3252	3230	3207	3183	3157
项目\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	–	–	–
净利润（万元）	3130	3102	3073	3042	–	–	–	–

（8）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为3883.70万元人民币，发电类型为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为10.92MWp，已于2009年8月并网发电。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980.687万元，持股51%；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69.991万元，持股43%；浙江省天台县天发能源有限公司出资233.022万元，持股6%。

经成本法评估，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46万元，评估减值249万元，减值率为35.73%。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电站已运行多年，根据目前经营情况预测，未来企业需要进行技术及设备改造才能实现扭亏，因此使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2017-7-31/2017年1-7月
资产总额（万元）	9593	9184	8622	8336
资产净额（万元）	637	47	-470	-714
营业收入（万元）	885	870	879	444
净利润（万元）	-609	-591	-517	-244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7年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268	-710	-606	-472	-407	-341	-319	-311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	–	–
净利润（万元）	-304.12	-295	-285	-282	-406	–	–	–

以上引用的评估报告数据均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后的评估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三、公告显示，该交易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约3.4亿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确认上述收益的依据、需满足的条件，并提示存在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在会计处理上系上海电力以持有的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的股权，换入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上海电力对懿杉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具有重大影响。上海电力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计量之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一）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笔交易预计将增加上海电力2017年净利润约3.4亿元的前提条件是：本次投资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双方股东于2017年年内完成懿杉公司的设立和注资。本次投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股东于2017年内能否完成懿杉公司的设立及注资等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该笔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请公司补充披露。

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上海电力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用于出资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评估报告将按规定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后，预计于2017年12月17日之前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戴志浩、邹继新、张锦刚、诸骏生董事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宝信软件实施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拟实施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780万股（不超过宝信软件总股本的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该计划有效期为5年。详情请参见宝信软件于2017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上述计划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经宝信软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批准《关于宝钢化工煤气精制业务资产转让给宝钢股份及梅钢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化工"）的业务进行优化和调整，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宝钢化工（含宝山本部、梅山分公司）拥有的煤气精制业务相关资产分别转让给宝钢股份和上海梅山钢铁股份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因黄建国和陈晓丹2人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黄建国先生所持8.815万股、陈晓丹先生所持10.86万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本次共购回的19.675万股股票公司将予以注销并相应进行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第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监事会主席、张勇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7年12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信软件实施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钢化工煤气精制业务资产转让给宝钢股份及梅钢公司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的提案

黄建国、陈晓丹是公司首期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再在公司任职，其中黄建国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根据国家关于股权激励有关政策规定及首期方案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黄建国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陈晓丹主动提出辞职已办理离职手续，根据国家关于股权激励有关政策规定及首期方案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陈晓丹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购回，由于近日股票价格均高于授予价格，因此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根据2014年5月20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有关条款，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购回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

本次购回股份数量19.675万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本次购回全部19.675万股宝钢股份股票且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9.675万元。

注：

公司临2014-019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2017-084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购回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7年 12月8日至2018年1月21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指挥中心　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900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回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购回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675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2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概述

1.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和首期授予方案。

2.2014年4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宝钢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4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备案无异议。

4.2014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

6.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调整方案，并确定首期授予日为2014年5月22日，授予价格为1.91元/股，授予人数为136名。

7.2014年6月24日，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13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共授予限制性股票4,744.61万股。

8.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并注销2名退出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69.89万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9. 2015年3月25日至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并注销4名退出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173.76万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并注销3名退出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79.35万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1.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并注销2名退出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97.74万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2. 2016年3月29日至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并注销2名退出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59.03万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3.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首次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因公司2015年营业总收入等指标不能达到首次解锁条件而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21.68万股。

14. 2016年8月29日至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5名退出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159.28万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与因业绩指标未达首次解锁条件而购回的1,421.68万股限制性股票一并注销。

15. 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并注销3名退出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72.40万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6.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10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优化方案。

17.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并注销1名退出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25.34万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8.2017年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细化方案。

19.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对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1293.07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述1293.07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6月19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20.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并注销12名退出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137.325万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购回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黄建国、陈晓丹是公司首期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再在公司任职，其中黄建国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根据国家关于股权激励有关政策规定及首期方案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黄建国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8.81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陈晓丹主动提出辞职已办理离职手续，根据国家关于股权激励有关政策规定及首期方案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陈晓丹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0.8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购回，由于近日股票价格均高于授予价格，因此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权事项，由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办理因未授予的余股，以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购回等原因引起的股份注销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拟按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并注销上述2名退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共19.675万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三、预计本次购回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购回全部19.675万股宝钢股份股票且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9.675万元。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回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购回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黄建国和陈晓丹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黄建国先生所持8.815万股、陈晓丹先生所持10.86万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并注销，以及相应进行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并按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9.675万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以下简称"首期方案")的具体规定，监事会对于公司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发表意见如下：

黄建国、陈晓丹是公司首期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再在公司任职，其中黄建国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根据国家关于股权激励有关政策规定及首期方案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黄建国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陈晓丹主动提出辞职已办理离职手续，根据国家关于股权激励有关政策规定及首期方案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陈晓丹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购回，由于近日股票价格均高于授予价格，因此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并按授予价格1.91元/股购回上述2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宝钢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7-11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佳亮、徐晓峰将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过户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智趣广告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及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给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2017年8月19日，徐佳亮、徐晓峰出具《承诺函》，承诺除根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需补偿的股份外，徐佳亮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5,395,737股、徐晓峰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6,598,172股，对公司进行额外补偿。

2、赠送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指公司股东名册上除徐佳亮、徐晓峰和迹象信息外的其他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3日，股份获赠到账日为2017年12月15日或者12月18日。赠送方案为：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5,589,458,472股，徐佳亮、徐晓峰和迹象信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594,985股，除徐佳亮、徐晓峰和迹象信息外的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17,863,487股。公司以5,517,863,487股为基数，向除徐佳亮、徐晓峰和迹象信息外的其他股东每10股送0.03985947股，共赠送21,993,909股。

3、请2017年1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在股份获赠到账日前不要做证券账户的注销、证券账户的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赠送股份的到账。如部分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因上述操作，造成获赠股份未能到账，公司将尽力去联系上述股东，协商赠送事宜，如最终还是未能成功赠送，公司将视为其放弃获赠的权利，未能送出的股份将保留给徐佳亮和徐晓峰。

2016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6号），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发行股份共计25,646,257股，用于购买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所持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之55%股权。前述股份已于2016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其中承诺智趣广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7,540万元、9,802万元，如智趣广告届时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核税后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则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业绩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7〕7883号），智趣广告2016年度实现的审核税后净利润为3,223.96万元，比当初的预测数差2,576.04万元。

因智趣广告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及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给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2017年8月19日，徐佳亮、徐晓峰出具《承诺函》，承诺除根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需补偿的股份外，徐佳亮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5,395,737股、徐晓峰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6,598,172股，对公司进行额外补偿。如在补偿实施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已于2017年9月30日就本次股份补偿实施事宜向智趣广告原股东徐佳亮和徐晓峰进行告知，智趣广告原股东徐佳亮和徐晓峰也已于2017年10月30日书面回复确认函，同意实施股份补偿，赠送额外补偿的股份给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指公司股东名册上除徐佳亮、徐晓峰和迹象信息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股份赠送实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与股份获赠到账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3日。

股份获赠到账日为2017年12月15日或者12月18日。该部分股份自获赠到账后次一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二、股份赠送方案

该股份赠送的对象为2017年1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徐佳亮、徐晓峰和迹象信息外的其他股东。赠送方案为：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5,589,458,472股，徐佳亮、徐晓峰和迹象信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594,985股，除徐佳亮、徐晓峰和迹象信息外的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17,863,487股。公司以5,517,863,487股为基数，向除徐佳亮、徐晓峰和迹象信息外的其他股东每10股送0.03985947股，共赠送21,993,909股。

三、股份赠送方法

1、本次股份赠送的股份将直接计入股东证券帐户。

2、本次赠送股份的计算以及涉及到的零碎股，已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2017年12月13日收市后公司在册的除智趣广告原股东徐佳亮、徐晓峰和迹象信息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智趣广告原股东徐佳亮、徐晓峰和迹象信息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计算其应享有获赠股份。公式为：股东的持股数量×21,993,909÷5,517,863,487。

2.2 按照上述步骤2.1计算的各股东获赠股份首先取整数，舍弃小数确定获赠股数。

2.3 将按照步骤2.1中计算的各股东获赠股份的小数部分，按从大到小顺序降序排列。

2.4将按照步骤2.3已排序的股东从大到小各增加一股，直至将应赠送股份总数21,993,909股与按照步骤2.2取整数后已分配的股份合计数之差全部添加完毕。

2.5.按照步骤2.2和2.4相加确定的股份数为各股东最终应分配的股份数量。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因办理上述股份补偿的股份赠送、过户手续的需要，公司需将徐佳亮和徐晓峰上述赠送的股份解除限售，自2017年12月12日起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加21,993,909股。

	赠送前结构（股）	比例	赠送后结构（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382,217,266	42.62%	2,360,223,357	42.23%
1、高管锁定股	1,200,384,653	21.48%	1,200,384,653	21.48%
2、首发后限售股	1,092,883,088	19.55%	1,070,889,179	19.16%
3、股权激励限售股	88,949,525	1.59%	88,949,525	1.59%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07,241,206	57.38%	3,229,235,115	57.77%
三、股份总数	5,589,458,472	100.00%	5,589,458,472	100.00%

五、其他事项

考虑到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股份赠送所涉及到的印花税和过户手续费由公司承担。

六、咨询办法

投资者涉及到本次股份赠送的有关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和公司联系：

联系人：周利明
联系电话：021-60158601
传真：021-6015860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17-093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13，证券简称：*ST东海A）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12月5日、6日、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等，有关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将公司的重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2年，即重组承诺履行期限截止日期由2017年12月27日变更为2019年12月26日。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告披露的事项以外，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子公司未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截至2017年12月7日，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ST东海A 股份合计为72,09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33.5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69.07万元，增幅为29.98%；实现净利润24.1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90.46万元，增幅为114.49%。

3、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认为负数，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7-03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东星湖”）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253.64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到补助的公司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星湖科技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	131.04
2	星湖科技	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10.00
3	星湖科技	2013-2016年创新驱动发展奖励	4.80
4	肇东星湖	肇东财政扶持资金	107.8
合计			253.6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已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补助的取得和确认会对公司2017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